

债券代码：149131.SZ

债券简称：20 鞍钢 Y1

债券代码：149156.SZ

债券简称：20 鞍钢 Y2

债券代码：149164.SZ

债券简称：20 鞍钢 Y3

债券代码：149184.SZ

债券简称：20 鞍钢 Y4

债券代码：148231.SZ

债券简称：23 鞍钢 Y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肖江山、于宝新和徐克汉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申长纯和吴军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申长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3号）、《关于张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6号）、《关于鞍钢集团派出子企业专职董事、监事任免的通知》（鞍钢委组发〔2023〕28号）决定，肖江山、于宝新和徐克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申长纯和吴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聘任周宜洲、谭宇海和吴军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曹宇辉和陈志迅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宜洲先生：男，汉族，1958年10月出生，山西永济人，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入党，毕业于太原冶金工业学校炼铁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太钢财务处成本科科员、太钢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太钢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太钢财务处副处长、太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中方董事、太钢财务处处长、太钢财务处处长、太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太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太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太钢不锈钢股份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太钢不锈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宝地资产外部董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谭宇海先生：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辽宁海城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7月入党，工程硕士（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企电高级工程师。历任矿山公司电业总厂生产科助理工程师、矿山公司电业总厂办公室副主任、鞍钢鞍矿公司电业总厂办公室主任、鞍矿公司电业总厂生产经营部副部长、鞍矿公司设备部主任科员、鞍矿公司运输设备制造总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鞍矿公司运输设备制造总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筹建组组长、党委筹建组成员、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经理、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鞍钢工程发展公司纪委筹建组副组长兼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鞍钢工程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鞍钢重型

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纪委负责人、重机公司纪委书记、建设公司、房产公司纪委书记、鞍钢集团派出子企业专职董监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军先生：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四川安岳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5月入党，工学学士（东北工学院采矿系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原燃料处安全环保科科长、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安全环保科科长、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党委组织部干事、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党委组织部副科级干事、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工会副主席、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第三供应站副站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处第三供应站站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处建材辅料库主任、新钢钒公司物资采购部化工建材库主任、新钢钒公司物资采购部化工电器库主任、新钢钒公司物资采购部综合计划科科长、新钢钒公司采购中心人力资源科（党群工作科）科长、新钢钒公司采购中心经理助理（试用3个月）、新钢钒公司采购中心经理助理、新钢钒公司采购中心副经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副总经理、攀成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党委筹备组负责人、攀钢集团攀枝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曹宇辉先生：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辽宁沈阳人，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入党，工学学士（沈阳工业学院自动控制系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历任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乡政府科员、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乡政府副乡长、本溪满族自治县正科级组织员、本溪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主任科员、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辽宁省纪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主持工作）、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一级调研员、辽宁省监委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辽宁省监委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志迅先生：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浙江绍兴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入党，理学学士（东北工学院物理系应用物理专业），自动化仪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鞍钢自动化所助理工程师、鞍钢自动化公司工程师、自动化公司过程控制公司四室副主任、自动化公司过程控制公司总工程师、自动化公司过程控制公司副经理、自动化公司副总工程师、自动化公司副总工程师

兼技术研发部经理、自动化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部经理、轧钢事业部（华冶联公司）副经理、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筹建组成员、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成员、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筹建组组长、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成员、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经理、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大连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鞍信天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鞍钢集团派出子企业专职董监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本次董事、监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已经《关于申长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3号）、《关于张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6号）、《关于鞍钢集团派出子企业专职董事、监事任免的通知》（鞍钢委组发〔2023〕28号）决定。公司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董事、监事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